

#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9.12.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【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】**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,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,始得畢業,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,從其規定:  
一、托福測驗 iBT47 分(含)以上;  
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450 分(含)以上,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
- 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,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,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,始能畢業:  
一、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密集英語(一)」、「密集英語(二)」共四學分,成績通過始得畢業,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
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。  
二、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「校內英檢會考」,成績通過始得畢業。  
學生報名「校內英檢會考」須付費。
- 第四條 前條「密集英語(一)」、「密集英語(二)」開課資訊,及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報名資訊,每學期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